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,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。同时，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,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。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严杰：_____

郑建明：_____

周清杰：_____

2018 年 9 月 25 日